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及編製基準

公司於2000年11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董事」)認為，集團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中華煤氣」)，其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而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年報之公司資料已載有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

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公司選用港元為呈列貨幣，原因為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其投資者大部份位於香港。

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各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包括提供管道燃氣、燃氣管網建設、經營城市管道氣網、經營燃氣汽車加氣站、以及銷售氣體相關用具。

於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有見及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7.93億港元，董事已審慎考慮到集團日後的流動資金。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之負債包含須於報告期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的約15.13億港元借貸。

於該等財務報表批准發布之日，集團有未動用的信用額(「信用額」)約12.97億港元，其中5.22億港元的信用額來自最終控股公司。在評估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時，董事考慮到集團與銀行關係良好且擁有良好的信貸記錄，故認為集團自報告期期末起計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約14.78億港元可繼續延期或可再融資。

經計及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可動用的信用額，董事相信集團有能力應付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年內，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完善2010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2009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撇減金融負債

年內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金融資產轉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過渡披露的 強制性生效日期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 — 收回相關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²

¹ 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2009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關於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的新規定。於2010年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就金融負債之分類和計量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下文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所有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其後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未付本金之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結束時以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結束時以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並非持有作買賣的權益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賬確認。因此，現在以成本扣除減值列賬的可供出售權益投資須按公平值計量，並將有關之公平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累計權益。
- 就金融負債之分類和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重大影響乃與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該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公平值變動之呈列有關。特別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列賬。

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集團金融資產的呈報金額有重大影響。就集團金融資產而言，在完成詳細審閱前，提供該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2011年6月，已就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頒佈五項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

下文載列該五項準則的主要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處理綜合財務報表的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 — 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權的新定義，包括三項要素：(a)擁有對被投資方之權力，(b)透過參與被投資方令其對可變回報有風險或權利，及(c)能夠利用其於被投資方之權力來影響投資者回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加入了對處理複雜情況的廣泛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資企業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 — 合資方作出之非貨幣出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涉及兩個或以上共同控制方之合資安排應如何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資安排可基於合資安排下各方的權利和義務分為合資業務和合資企業兩類。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資安排分為三類：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和共同控制業務。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要求合資企業須採用權益會計法核算，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則容許共同控制實體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核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非合併結構實體擁有權益的實體。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的披露規定較現行標準所規定者更為廣泛。

該五項準則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惟該五項準則須同時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集團將於2013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五項新準則。應用五項新準則或會對就綜合報表呈報的金額有重大影響。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本集團不再將其部分被投資方綜合入賬，反而將先前並未綜合計算之被投資方綜合入賬(例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有關控制權之新定義及相關指引，本集團於聯營公司進行投資，其可能會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採納該等準則之影響，目前並未量化有關影響。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於單一報表或兩個獨立但連續的報表中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額外的披露須在其他全面收益部份作出，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及(b)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於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於日後會計期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將作相應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了若干金融工具是以公平值列賬外，綜合財務報表是按歷史成本法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要求之適用披露。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公司及其控制實體(即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公司有權監管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並因此自其業務中獲益，即告取得控制權。

本年度購入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自實際收購日起及截至實際出售日止(視何者適用)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倘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納的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支於合併時予以撇除。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權益與集團所持該附屬公司之權益分開呈列。

將全面收益總額分配至非控股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歸屬於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股東權益產生逆差結餘(自2010年1月1日起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集團擁有現有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

倘集團擁有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並無導致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則作為股本交易入賬。集團的權益及非控股股東權益的賬面值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有關權益變動。調整非控股股東權益的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的任何差額，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公司擁有人。

當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則(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按其賬面值終止確認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任何商譽)及負債；(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終止確認任何前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權益(包括其應佔任何部分的其他全面收益)；及(iii)確認所收取代價的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的總額，而所產生之差額於集團應佔損益中確認為收益或虧損。倘附屬公司之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而相關累計損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則早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金額將會以猶如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之方式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定的保留盈利)。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投資公平值，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算」，被視為就其後入賬而言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之初步確認成本。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時採用購買會計處理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以公平值計量，包括在交易日，集團為換取被收購者的控制權而轉讓的資產、欠被收購者前擁有人的負債，以及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之和。與收購相關之成本一般於發生時計入損益。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之負債或資產乃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於收購日，被收購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或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替代被收購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交易之負債或權益工具，應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量(見下文之會計政策)；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劃歸為持有待售資產(或出售組別)應按該準則予以計量。

商譽按所轉讓之代價、被收購者之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及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者股本權益(如有)公平值之總和超過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的差額計算。倘重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超過所轉讓之代價、被收購者之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及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者權益(如有)之公平值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廉價購入收益。

於清算時，擁有現有權益及可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公司淨資產之非控股股東權益，初步可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被收購者可識別淨資產之已確認金額計量。計量基準的選擇視個別交易而定。其他類別的非控股股東權益按公平值或按其他準則規定說明的計量基準計量(如適用)。

商譽

收購一項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如有)，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分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從收購之協同效應中獲利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當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測試減值。對於某個報告期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期末前測試減值。如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時，減值虧損首先減少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以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收益或虧損。確認為商譽之減值虧損於隨後年度不予撥回。

若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應佔金額乃計入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金額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凡集團對其具重大影響力且其既非附屬公司又非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則該實體為聯營公司。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者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惟並非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會計權益法納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賬，並就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於收購後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當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所持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則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分佔之虧損僅在集團須承擔已產生的法律或推定責任或須代表聯營公司支付有關款項時方會確認負債。

收購成本超逾集團於收購當日所確認分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差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賬面值。

於重估後，集團分佔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超逾收購成本之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獲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有需要時，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進行比較，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當出售聯營公司導致集團喪失對該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時，任何保留投資按當日的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則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作為金融資產首次確認的公平值。聯營公司按過往賬面值應佔的保留權益與其公平值的差額乃計入釐定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或虧損中。此外，倘聯營公司直接出售有關資產及負債，集團會被要求以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聯營公司的全部金額的相同基準計算。因此，倘該聯營公司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重新歸類至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收益或虧損，則當集團喪失該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時會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歸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當集團公司與旗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與其聯營公司交易產生的溢利及虧損於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僅限於與集團無關的聯營公司權益。

合營企業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以合營安排成立之一間獨立實體，其各合營方可共同控制該實體之經濟活動。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會計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並就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於收購後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變動作出調整，及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當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所持該共同控制實體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集團所持共同控制實體之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則集團終止確認分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分佔之虧損乃作撥備，惟僅在集團須承擔已產生的法律或推定責任或須代表該共同控制實體支付有關款項時方會確認負債。

收購成本超逾集團於收購當日所確認分佔共同控制實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差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賬面值。

於重估後，集團分佔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超逾收購成本之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以釐定是否需要就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有必要，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獨資產，通過比較可回收金額(即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較高者)與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任何確認的減值虧損屬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僅限於投資的可回收金額隨後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合營企業(續)

共同控制實體(續)

當出售共同控制實體導致集團喪失對該共同控制實體的共同控制時，任何保留投資按當日的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則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作為金融資產首次確認的公平值。共同控制實體按過往賬面值應佔的保留權益與其公平值的差額乃計入釐定出售共同控制實體的收益或虧損中。此外，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有關共同控制實體的全部金額會按之前共同控制實體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相同基準計算。因此，倘該共同控制實體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重新歸類至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時的收益或虧損，則當集團喪失該共同控制實體的重大影響力時會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歸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集團公司與旗下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時，與其共同控制實體交易產生的溢利及虧損於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僅限於與集團無關的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即就一般營業過程中所出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應收取之金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與燃氣接駁合約有關之燃氣接駁收入，參照年內進行的工程價值，按完成比例方法確認。燃氣接駁收入乃於合約結果得以可靠衡量及於報告期期末完成階段得以可靠計算時確認。當燃氣接駁合約收入之結果無法可靠地估計時，僅按很可能收回之已產生合約成本為限確認收入。

供應燃氣之收入乃於客戶使用燃氣時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貨品送達及所有權轉讓時確認。

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收益能夠可靠地計量，則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按未清還本金以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計算。實際利率即將金融資產預期於整個可使用年期收取之估計未來現金款項準確折算至資產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前提是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收益能夠可靠地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已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之折舊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計算如下：

樓宇	15至30年
燃氣管網	25至40年
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固定資產	5至15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資產終止確認產生之任何盈虧(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終止確認之年度計入綜合損益表。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兩個部分時，集團根據各部分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至集團，對各部分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予以單獨評估。惟兩個部分明顯均為經營租約的情況下，整體租賃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金(包括任何一次過預付款項)乃按租賃中的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於租約開始時之租賃權益的相對公平值，按比例分配到土地及樓宇部分。

倘租賃費能可靠分配，則入賬列作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呈列為「租賃土地」，並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倘租賃費無法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地分配，則整體租賃一般會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惟兩個部分明顯均為經營租約的情況下，整體租賃會分類為經營租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所有發展開支及該等項目之其他應計直接成本)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已完工之建築工程成本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等，並開始計提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無形資產倘符合無形資產的定義而其公平值亦能可靠地計量，則與商譽分開確定及確認。有關無形資產的成本為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於最初確認後，有限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該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城市管道氣網之獨家經營權

城市管道氣網之獨家經營權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因取得獨家經營權而產生的成本乃資本化，並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法入賬。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採用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代表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成功出售所需之成本。

建築合約

當可以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之結果及能可靠地衡量於報告期期末之合約完成階段，合約成本參考合約活動於報告期期末之完成階段，按與確認合約收入之相同基準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當建築合約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合約收入以可收回合約成本為限確認。而合約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當合約成本總額有可能超逾合約收入時，預計虧損須即時確認為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減值(商譽除外)

於各報告期期末，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

倘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有關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企業資產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企業資產分配至能確定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殊風險之評值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有價值，及並無就此對未來現金流之估計予以調整。

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隨後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會增加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可超逾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原應釐訂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將隨即確認為收入。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最初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減(視何者適用)。

金融資產

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分為以下兩類，包括貸款及應收款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為計算有關期間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於初步確認時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即場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利息收入。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遞延應收代價、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定期存款、少數股東欠款、給予聯營公司貸款、給予共同控制實體貸款、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乃非衍生工具，並具有固定或可議定付款期且於活躍市場未有報價之金融資產。於最初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或並非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或持有至到期之投資之非衍生工具。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倘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而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算時，則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首次確認後之報告期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計算。倘具備客觀證明資產減值，則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個報告期期末就減值之跡象進行評估。金融資產最初確認後，如發生一件或多件事件導致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會被考慮視為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憑證。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同，如違約或逾期尚未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方很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就若干種類的金融資產(如應收貨款)而言,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之資產其後將按集體基準進行評估減值。應收款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集團過往收取款項之經驗、組合延遲付款時間超過平均信貸期90天之次數增加、與應收款被拖欠有關連之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之顯著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時,減值虧損金額是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本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之現值之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乃於賬面值直接扣減,惟應收貨款除外,其乃通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賬面值。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當認為無法收回應收貨款,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之款項將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隨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連,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通過損益撥回,惟限於減值撥回日期該項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該項減值並無確認而應有的已攤銷成本之金額。

金融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所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能證明集團資產扣減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所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有關期間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初步確認時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部分之已付或已收取之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其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銀行及其他借款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最初按公平值計算，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欠少數股東款項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

衍生工具最初按訂立衍生合約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報告期期末之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衍生工具被指定且有效作為對沖工具，在此情況下，何時於損益確認則視乎對沖關係之性質而定。

對沖會計

本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來對沖定息銀行貸款之公平值(公平值對沖)，或對沖很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之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對沖)。

於首次產生對沖關係時，實體會記錄對沖工具及被對沖項目之關係，以及進行各種對沖交易之風險管理目標及其策略。此外，集團會於首次對沖時及往後持續地記錄應用於對沖關係上的對沖工具是否有效抵銷被對沖項目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變動。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續)

現金流量對沖

被指定及符合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之有效部分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對沖儲備累計。無效部分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當被對沖項目於綜合損益表的損益確認時，會於確認被對沖項目的相同地方確認，之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至權益(對沖儲備)的金額將於相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集團撤銷對沖關係，或對沖工具到期、出售、終止或已行使，或其不再符合對沖會計時，對沖會計將會終止。任何當時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至權益之損益須留在權益，直至預期交易最終於損益確認時才能確認。倘若預期交易預期不會發生，則累計至權益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終止確認

僅當收取來自資產的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集團轉讓資產及實際上已轉移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方時，集團方終止對金融資產的確認。倘本集團未轉移亦未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資產，惟以其持續參與及確認為相關負債為限。若本集團保留其已轉移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持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將已收所得款項確認為一項有抵押之借貸。

終止確認全部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款額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累算的累積收益或虧損總和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相關合約內具體指明的債項解除、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將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交易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交易

所獲服務的公平值參照所授購股權於授出日之公平值釐定，並以直線法在歸屬期間支銷，而權益(購股權儲備)會相應增加。

集團於報告期期末修訂對預期最終歸屬購股權之估計數字。於歸屬期內修訂原有估計數字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致令累計開支反映出經修訂估計，並於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在行使購股權時，原先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時，原先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故與綜合損益表所列溢利不同。集團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期末已制定或實際採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在可動用未來應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所有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若既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所持合營企業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於可見未來將不會撥回暫時差額除外。與有關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出現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預期會撥回時方會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期末進行檢討，並於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清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採用之稅率計算，並以於報告期期末已頒佈或已大致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反映集團於報告期期末預期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帶來之稅務影響。本年度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時，則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本年度稅項或遞延稅項，則須於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載列稅項影響。

租賃

凡其條款規定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賃均歸類為融資租賃，其他所有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乃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年期確認為支出。因訂立一項經營租賃作為獎勵的已收及應收利益，乃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確認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內於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集團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個報告期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異(如有)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及累計權益內之匯兌儲備(應佔非控股股東權益(如適用))項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未完成資產(即需要頗長時間方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大體上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而將該借貸用於未完成資產前所作短期投資賺取之投資收入,乃自可用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等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令彼等有權收取該等供款時作為開支確認。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集團載於附註3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對未來之期望及其他資料作出多種估計。於報告期期末,對未來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可能構成重大風險,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須作出大幅調整,其來源論述如下。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之計算要求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如實際現金流量較預期少,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2011年12月31日,商譽之賬面值為3,848,101,000港元(2010年:3,380,743,000港元)。可收回數額計算方法之詳情於附註19披露。

所得稅

於2011年12月31日,因未來溢利來源存有不明朗因素,集團並無就估計未動用之稅務虧損64,180,000港元(2010年:45,504,000港元)於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之變現主要視乎日後有否足夠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如將來產生之實際應課稅溢利較預期高,可能須就遞延稅項資產作出重大確認,並納入當期綜合損益表內。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應收貨款之估計減值

當存在減值虧損之客觀證據時，集團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之原本實際利率(即最初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不包括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差額計量。於2011年12月31日，應收貨款之賬面值為314,965,000港元(2010年：173,427,000港元)。

5. 資本風險管理

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集團旗下實體可持續經營業務，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股本平衡，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相同。

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負債(包括附註28及29分別披露之借款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及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集團管理層每半年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有關每類資本之風險。集團之目標負債比率為40%，乃按淨負債減最終控股公司貸款(「淨負債」)與權益加淨負債之比例釐定(「負債比率」)。

於報告日期之負債比率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負債(i)	4,886,540	3,696,089
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48,583)	(185,1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22,503)	(1,248,814)
淨負債	2,815,454	2,262,148
權益(ii)	9,615,314	8,563,437
淨負債與權益之比例	29.3%	26.4%
負債比率	19.6%	17.3%

(i) 負債之定義為長期及短期借款，詳情見附註28及29。

(ii) 權益包括集團全部股本及儲備，但不包括非控股股東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之類別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37,806	2,102,253
可供出售投資	169,893	169,372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5,693,907	4,163,898
衍生金融工具	13,616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股本投資、遞延應收代價、給予共同控制實體貸款、給予聯營公司貸款、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少數股東欠款、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借款、欠少數股東款項、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其他金融負債以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涉及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低相關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開支，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妥善措施。

貨幣風險

若干銀行結餘、給予共同控制實體貸款、銀行和其他貸款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均以外幣列值，集團因而承受外匯風險。

集團之銀行結餘、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於報告期期末以美元及港元列值，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5、28及29。

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若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集團對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之3%(2010年：2%)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比率。敏感度分析僅涉及以外幣列值之未償付貨幣項目，並於每個報告期期末按匯率之3%(2010年：2%)變動調整換算。

敏感度分析涉及以集團實體各自之貨幣列值之銀行結餘、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以下之正數顯示於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之匯率上升3%(2010年：2%)之年內溢利增加。倘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之匯率下跌3%(2010年：2%)，對年內溢利之影響為相等但相反，而以下之結餘則將為負數。此乃主要由於集團就其外幣借款所涉及之外匯風險所致。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101,594	51,340

利率風險

集團就定息銀行及其他貸款、定息短期銀行定期存款、給予共同控制實體貸款及給予聯營公司貸款而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由於定期存款為短期，故銀行存款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集團亦就浮息銀行貸款和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及已付定息利率掉期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集團的政策是維持浮息借款以盡量降低公平值利率風險。利率掉期的主要條款乃與對沖借款相若。利率掉期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並使用對沖會計法(詳情請參閱附註31)。

集團就金融負債承受之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集團之港元貸款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產生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波動，以及集團人民幣銀行貸款產生之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之波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期末就金融工具承受之利率風險而釐定。浮息銀行貸款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方面，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期末的未償還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仍為未償還而編製。增加或減少25基點(2010年：25基點)為管理層評估利率之可能合理變動。

倘利率增加／減少25基點(2010年：25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將減少／增加12,082,000港元(2010年：5,628,000港元)，主要為集團就浮息銀行貸款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承受利率風險所導致。

集團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提高，主要原因為浮息債務工具增加。

信貸風險

於2011年12月31日，集團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值之有關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並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集團出現財務虧損。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採取跟進行動以確保收回逾期未付債項。此外，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期末評估每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給予共同控制實體貸款及給予聯營公司貸款之信貸風險集中於六間共同控制實體及一間聯營公司。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每名對手方之財務狀況以確保逾期債項得以適時償付。

遞延應收代價之信貸風險集中於一名對手方。管理層將密切監察該對手方之財務狀況以確保逾期債項得以適時償付。

由於對手方有高信貸評級，故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裕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資助集團運作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動用銀行及其他借款之情況，並確保遵照貸款契約。

集團依賴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銀行及其他借款為主要流動資金來源。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發布之日，集團可用而未動用之銀行貸款融資額為775,000,000港元(於2010年12月31日：1,643,000,000港元)，可用而未動用最終控股公司貸款融資額為522,000,000港元(於2010年12月31日：22,000,000港元)。基於集團之流動負債較流動資產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超出約793,000,000港元，請參看載於附註1之董事對集團流動資金及持續經營的考慮。

下表詳述集團之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屆滿期。下表根據金融負債之未折讓現金流量(按集團可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而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要求時 償還或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 至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未折讓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2011年 12月31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2011年								
應付貸款	—	164,592	249,809	92,690	—	—	507,091	507,091
其他應付款	—	105,382	—	—	—	—	105,382	105,382
欠少數股東款項	—	194,894	—	—	—	—	194,894	194,894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1.79%	—	—	8,455	488,700	—	497,155	471,790
銀行貸款	3.02%	—	709,110	791,679	3,186,941	—	4,687,730	4,320,490
其他貸款	1.98%	32,428	—	2,331	18,743	46,709	100,211	94,260
		497,296	958,919	895,155	3,694,384	46,709	6,092,463	5,693,907
衍生工具淨結算								
利率掉期		—	723	1,448	11,553	—	13,724	12,693
外匯遠期利率合約		—	—	—	993	—	993	923
		—	723	1,448	12,546	—	14,717	13,6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要求時 償還或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 至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未折讓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2010年 12月31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2010年								
應付貨款	—	126,222	156,062	53,209	—	—	335,493	335,493
其他應付款	—	106,686	—	—	—	—	106,686	106,686
欠少數股東款項	—	25,630	—	—	—	—	25,630	25,630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2.00%	—	—	9,392	508,988	—	518,380	471,365
銀行貸款	3.25%	—	1,041,728	618,650	390,730	—	2,051,108	1,996,917
其他貸款	2.79%	24,479	—	7,763	34,002	52,936	119,180	108,338
有擔保優先票據	8.69%	—	45,076	1,169,530	—	—	1,214,606	1,119,469
		283,017	1,242,866	1,858,544	933,720	52,936	4,371,083	4,163,898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公認定價模式根據已折讓現金流量分析(以可觀察當前市場交易之價格或比率作為該模式的參數)釐定。

利率掉期之公平值根據報價利率產生之適用孳息曲線按估計及折算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按報價計算。倘無該等價格，則非期權衍生工具將以其有效期適用之孳息曲線進行折算現金流量分析釐定，而期權衍生工具則採用期權定價模型進行折算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7.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本綜合財務報告按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就分配分類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定期審閱之有關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來劃分業務分類。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已識別為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集團根據執行董事用作策略決策所審閱的內部報告釐訂其業務分類。

集團現時把業務分為兩個業務分類（即集團用作申報財務資料的業務分類）：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及燃氣接駁。彼等為集團所從事的兩大業務。業務及報告分類的主要活動如下：

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 — 銷售管道燃氣（主要是天然氣）及燃氣相關用具*

燃氣接駁 — 根據氣網合約建設燃氣管道網絡

* 銷售燃氣相關用具佔集團總收入少於5%。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的除稅前溢利，但不包括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未分配公司開支，如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金。此等為呈報予執行董事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的方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有關此等分類的資料於下文呈列：

	銷售及經銷 管道燃氣和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營業額			
對外銷售	3,287,779	1,033,565	4,321,344
分類業績	233,096	454,617	687,713
未分配其他收益淨額			195,421
未分配公司開支			(101,32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94,522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99,088
融資成本			(141,885)
除稅前溢利			1,033,536
稅項			(256,943)
年內溢利			776,593

	銷售及經銷 管道燃氣和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營業額			
對外銷售	2,286,338	695,082	2,981,420
分類業績	143,972	277,927	421,899
未分配其他收益淨額			138,410
未分配公司開支			(91,71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83,408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16,102
融資成本			(141,859)
除稅前溢利			626,248
稅項			(136,442)
年內溢利			489,806

7.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分類業績包含折舊費及攤銷費 246,754,000 港元(2010年: 197,632,000 港元)，大部分折舊費及攤銷費屬於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分部。

集團資產及負債分類之數額並無經執行董事審閱，或以其他方式定期向執行董事提供。

報告分類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中闡述的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所有收益乃於中國(集團實體產生收益之存冊地點)產生，除金融工具外，集團大致全部非流動資產亦位於中國(集團實體持有資產之存冊地點)。概無集團之個別客戶於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貢獻銷售額超逾集團總收入的10%。

8. 未計投資回報前之經營溢利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321,344	2,981,420
扣減費用：		
燃氣、倉庫及已用材料	2,754,861	1,888,358
員工成本	394,114	315,615
折舊及攤銷	246,754	197,632
其他費用	339,225	249,628
	586,390	330,187

9.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淨額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34,791	35,780
利息收入	18,486	7,979
匯兌收益	117,325	64,811
出售租賃土地之收益	—	4,553
遞延應收代價之估算利息收入	8,201	9,151
給予共同控制實體貸款之估算利息	7,590	6,815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之虧損	(92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融資成本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利息支出：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68,747	42,608
—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1,319	1,645
— 有擔保優先票據	69,682	95,039
	139,748	139,292
銀行費用	2,137	2,567
	141,885	141,859

11. 除稅前溢利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12)	9,082	8,98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予其他員工	—	86
其他員工成本	345,476	274,49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除外)	39,556	32,050
員工成本總額	394,114	315,615
呆賬撥備	16,037	10,000
無形資產攤銷	7,147	6,782
租賃土地攤銷	9,866	8,557
核數師酬金	7,441	6,578
已售存貨成本	3,033,810	2,100,38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29,741	182,2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1,853	5,811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金	12,022	9,063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9名(2010年:9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陳永堅 千港元	鄭慕智 千港元	周亦卿 千港元	關育材 千港元	何漢明 千港元 (附註d)	羅蕙芬 千港元	李民斌 千港元	歐亞平 千港元 (附註b)	黃維義 千港元 (附註e)	
袍金	200	400	400	200	200	200	400	50	200	2,25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936	—	—	—	1,002	1,93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94	—	—	—	100	194
績效及酌情花紅(附註a)	—	—	—	—	1,695	—	—	—	3,005	4,700
酬金總額	200	400	400	200	2,925	200	400	50	4,307	9,082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陳永堅 千港元	鄭慕智 千港元	周亦卿 千港元	關育材 千港元	何漢明 千港元 (附註d)	羅蕙芬 千港元	李民斌 千港元	歐亞平 千港元	黃維義 千港元 (附註e)	
袍金	200	400	400	200	200	200	400	200	200	2,40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888	—	—	—	888	1,77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89	—	—	—	89	178
績效及酌情花紅(附註a)	—	—	—	—	1,600	—	—	—	2,500	4,10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53	—	—	127	127	—	—	—	127	534
酬金總額	353	400	400	327	2,904	200	400	200	3,804	8,988

附註:

- (a) 績效及酌情花紅乃由各董事參考有關董事的職務及職責，以及集團的表現和盈利能力而不時釐定。
- (b) 歐亞平先生自2011年3月16日起辭任公司董事。
- (c) 董事並無與公司訂立其他服務合約。
- (d) 公司秘書何漢明先生之基本月薪由2012年1月1日起增加至81,900港元。
- (e) 行政總裁黃維義先生之基本月薪由2012年1月1日起增加至87,675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僱員酬金：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5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公司2名(2010年：2名)董事，有關彼等的酬金詳情載於上文。其餘3名(2010年：3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074	2,862
與表現相關的獎勵金	1,427	1,95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6	16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43
	4,727	5,026

酬金範圍如下：

	僱員數目	
	2011年	2010年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年內，集團並無向董事或5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集團或離職的補償。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3. 稅項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稅項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206,711	107,273
遞延稅項(附註30)		
— 本年度稅項支出	50,232	29,169
	256,943	136,442

由於集團的收入並非產生或來自香港，故並未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介乎15%至25%(2010年：15%至25%)。

於中國西部營運的若干附屬公司已獲當地稅局給予稅務寬減，須繳付15%優惠稅率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則，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首個業務獲利年度起的首2年獲豁免繳交企業所得稅，而隨後3年內可按減50%稅率繳交企業所得稅，寬減期內的稅率為12.5%(2010年：12.5%)。公司對企業所得稅撥備時已計入該等減免。該等減免將於2012年屆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稅項(續)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表所列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033,536	626,248
按適用稅率25%(2010年：25%)計算的稅款(附註)	258,384	156,562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89,191	79,037
不應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7,869)	(24,300)
附屬公司因獲減50%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的影響	(12,337)	(21,662)
在不同地區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按不同稅率繳稅的影響	(3,100)	(15,77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48,631)	(45,852)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的稅務影響	(49,772)	(29,026)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2,689)	(1,057)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10,268	6,758
未分派溢利的預扣稅	53,498	31,756
本年度稅務支出	256,943	136,442

附註：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適用於集團2011年內於中國之大部分業務(2010年：25%)。

於報告期期末，集團有未動用的稅務虧損64,180,000港元(2010年：45,504,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難以預計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未確認稅務虧損將逐步到期，並於2016年全部到期。

14. 股息

年內，實際分派之末期股息為73,810,000港元(2010年：39,203,000港元)，即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叁港仙(2010年：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貳港仙)。

報告期結束後，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伍港仙(2010年：叁港仙)之末期股息，惟該建議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作實。

15. 每股盈利

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即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	708,754	435,797

	股份數目	
	2011年 千股份	2010年 千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57,917	2,186,260
潛在普通股產生的攤薄影響：		
購股權	1,623	284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59,540	2,186,5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燃氣管網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及其他固定 資產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2010年1月1日	402,440	3,502,868	492,307	274,888	4,672,503
匯兌調整	18,482	147,084	23,767	18,427	207,760
添置	25,865	88,175	79,602	524,951	718,593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添置	18,482	181,711	53,767	40,096	294,056
出售	(3,286)	(983)	(28,857)	—	(33,126)
轉撥	41,080	250,286	10,901	(302,267)	—
於2010年12月31日	503,063	4,169,141	631,487	556,095	5,859,786
匯兌調整	27,513	208,145	35,756	27,088	298,502
添置	46,423	182,690	65,934	599,251	894,298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添置	28,363	99,434	19,592	22,230	169,619
出售	(6,879)	(23,030)	(20,046)	—	(49,955)
轉撥	63,353	430,052	68,740	(562,145)	—
於2011年12月31日	661,836	5,066,432	801,463	642,519	7,172,250
折舊					
於2010年1月1日	44,881	435,392	115,020	—	595,293
匯兌調整	3,267	20,161	7,597	—	31,025
本年度提撥	19,471	105,676	57,146	—	182,293
出售時撇銷	(1,873)	(58)	(20,679)	—	(22,610)
於2010年12月31日	65,746	561,171	159,084	—	786,001
匯兌調整	5,069	30,222	12,812	—	48,103
本年度提撥	24,741	126,473	78,527	—	229,741
出售時撇銷	(432)	(6,174)	(12,956)	—	(19,562)
於2011年12月31日	95,124	711,692	237,467	—	1,044,283
賬面值					
於2011年12月31日	566,712	4,354,740	563,996	642,519	6,127,967
於2010年12月31日	437,317	3,607,970	472,403	556,095	5,073,785

樓宇以中期租約持有及位於中國。

於2011年12月31日，集團已抵押其賬面值合共為12,620,000港元(2010年：無)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取得授予集團的一個銀行信貸額度。

17. 租賃土地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273,758	222,841
匯兌調整	12,673	9,526
添置	18,549	35,808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10,898	28,513
出售	—	(14,373)
本年度提撥	(9,866)	(8,557)
年終結餘	306,012	273,758
為申報作出的分析：		
非即期部分	296,226	264,742
即期部分	9,786	9,016
	306,012	273,758

該金額指位於中國之中期土地使用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成本	
於2010年1月1日	207,651
匯兌調整	7,836
於2010年12月31日	215,487
匯兌調整	9,831
於2011年12月31日	225,318
攤銷	
於2010年1月1日	25,441
匯兌調整	1,157
本年度提撥	6,782
於2010年12月31日	33,380
匯兌調整	1,881
本年度提撥	7,147
於2011年12月31日	42,408
賬面值	
於2011年12月31日	182,910
於2010年12月31日	182,107

於2011年12月31日，無形資產指集團的城市管道網絡獨家經營權。

獨家經營權以直線法按25至30年攤銷。

19. 商譽

	千港元
於2010年1月1日	2,752,733
匯兌調整	103,876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524,134
於2010年12月31日	3,380,743
匯兌調整	154,239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313,119
於2011年12月31日	3,848,101

由業務合併所取得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該業務合併之現金產生單位。就商譽減值測試而言，管理層視各個別營運地區的投資控股公司及其下的附屬公司(統稱「下屬集團」)為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於報告期期末，商譽的賬面值主要分佈於下列下屬集團所產生的商譽：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以下列公司為首的下屬集團：		
Hong Kong & China Gas (Qingdao) Limited	352,933	337,534
Hong Kong & China Gas (Zibo) Limited	379,589	363,027
Hong Kong & China Gas (Yantai) Limited	256,364	245,179
Hong Kong & China Gas (Weifang) Limited	147,511	141,075
Hong Kong & China Gas (Weihai) Limited	293,673	280,859
Hong Kong & China Gas (Taian) Limited	259,825	248,488
Hong Kong & China Gas (Maanshan) Limited	308,399	294,943
Hong Kong & China Gas (Anqing) Limited	292,310	279,556
綿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314,234	300,523
公主嶺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24,346	23,284
成都新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238,822	228,402
新津縣地源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及 新津南方天然氣有限公司	29,461	28,176
港華燃氣(維爾京)控股有限公司(「港華燃氣維爾京」)*	437,744	418,645
九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九江港華」)	69,067	66,054
桂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桂林港華」)	41,234	39,435
武寧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武寧港華」)	77,213	—
修水港華燃氣有限公司(「修水港華」)	40,750	—
汨羅市紅馬燃氣開發有限公司(「汨羅燃氣」)	148,229	—
北票港華燃氣有限公司(「北票港華」)	46,927	—
其他	89,470	85,563
	3,848,101	3,380,743

* 港華燃氣維爾京的營運企業位於中國遼寧省及浙江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商譽(續)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按所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計算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與折現率、增長率及預期年內售價及直接成本的變動有關。管理層使用能反映目前市場對時間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獨有的風險所作評估的除稅前利率估計出折現率為8%(2010年:8%)。售價及直接成本的變動乃根據過去慣例及對市場未來變動的預期釐定。

集團根據管理層已審批的最近期未來五年財務預算，編製現金流量預測，得出使用價值。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乃根據由4%至6%(2010年:4%至6%)的每年增長率推算，該增長率按照行業增長預測數字釐定。公司董事認為於2011年12月31日毋須作出減值虧損。

收購港華燃氣維爾京的初步會計於本年度完成後，已作出調整以減少於2010年12月31日因收購港華燃氣維爾京而產生的商譽之賬面值372,550,000港元，並增加包含在聯營公司權益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的初步賬面值之商譽。

20. 聯營公司權益／給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投資於聯營公司的成本	1,566,715	1,406,662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取股息)	676,884	582,494
	2,243,599	1,989,156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 即期部分	30,826	—

20. 聯營公司權益／給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續)

集團的主要聯營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的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	集團應佔股權及 集團應佔表決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11	2010	
長春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 有限責任公司	26%	26%	生產及銷售天然氣、焦爐煤氣、液化石油氣、冶金焦炭和炭油
佛山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 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43%	43%	提供液化石油氣、天然氣及 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大連德泰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40%	4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撫州市撫北天然氣有限公司	中國 — 有限責任公司	40%	4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臨朐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42%	42%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山東濟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48%	48%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淄博綠博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27%	27%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董事認為，上表列出的集團聯營公司對集團本年度的業績產生重要影響，或佔集團淨資產的主要部分。董事認為，詳列其他聯營公司的資料會令到篇幅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聯營公司權益／給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續)

有關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9,363,892	7,249,443
負債總值	(5,079,809)	(3,713,884)
資產淨值	4,284,083	3,535,559
收入	6,234,842	4,785,869
本年度溢利	511,063	466,883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管理層已完成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收購港華燃氣維爾京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評估(附註34)。因此，已作出調整以增加於收購日期在聯營公司權益的公平值，因而增加包含在聯營公司權益的初步賬面值之商譽192,356,000港元，以及以相同金額減少因收購港華燃氣維爾京而產生的商譽。於2011年12月31日，因收購聯營公司產生而包含在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之商譽為422,492,000港元(2010年：405,945,000港元)。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無抵押並按攤銷成本入賬，詳情如下：

2011年 本金額	2010年 到期日	票面利率	實際利率	賬面值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 2012年6月	7.26%	7.26%	12,330	—
人民幣15,000,000元	— 2012年10月	6.56%	6.56%	18,496	—
				30,826	—

每筆貸款之本金及利息將可於到期日收回。

21.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給予共同控制實體貸款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投資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成本	994,976	960,020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取股息)	486,538	287,451
	1,481,514	1,247,471
給予共同控制實體貸款		
— 即期部分	140,127	84,906
— 非即期部分	131,532	119,160
	271,659	204,066

於2011年12月31日，集團於下列在中國成立的主要共同控制實體擁有權益：

公司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	集團所持有註冊 資本面值的比例		主要業務
		2011年	2010年	
安慶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50%	5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重慶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50%	5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杭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50%	5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馬鞍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50%	5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泰安泰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50%	5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濰坊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50%	5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給予共同控制實體貸款(續)

公司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	集團所持有註冊資本面值的比例		主要業務
		2011年	2010年	
威海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50%	5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濰博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50%	5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於2011年12月31日，共同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就集團所持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確認之資產及負債總額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541,522	448,221
非流動資產	2,182,955	1,826,922
流動負債	(990,180)	(756,943)
非流動負債	(252,783)	(270,729)
資產淨值	1,481,514	1,247,471
收入	1,544,931	1,180,289
開支	1,345,843	1,064,187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管理層已完成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收購港華燃氣維爾京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評估(附註34)。因此，已作出調整以增加於收購日期在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的公平值，並增加包含在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的初步賬面值之商譽180,194,000港元，以及以相同金額減少因收購港華燃氣維爾京而產生的商譽。於2011年12月31日，因收購共同控制實體產生而包含在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的賬面值之商譽為286,971,000港元(2010年：282,312,000港元)。

21.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給予共同控制實體貸款(續)

給予共同控制實體的貸款無抵押並按攤銷成本入賬，詳情如下：

本金額		2010年 到期日	票面利率	實際利率	賬面值	
2011年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人民幣 37,650,000元	人民幣 37,650,000元	2014年12月	無	6.12%	37,855	34,812
人民幣 35,000,000元	人民幣 35,000,000元	2014年7月	無	6.12%	36,817	33,121
人民幣 42,530,000元	人民幣 42,530,000元	2013年7月	無	6.12%	46,855	42,226
人民幣 10,550,000元	人民幣 10,550,000元	2016年2月	無	6.12%	10,005	9,001
人民幣 52,000,000元	人民幣 52,000,000元	2012年2月	5.84%	5.84%	64,119	61,321
人民幣 5,000,000元	人民幣 5,000,000元	2012年1月	4.25%	4.25%	6,165	5,896
—	人民幣 15,000,000元	2011年10月	4.25%	4.25%	—	17,689
人民幣 10,000,000元	—	2012年9月	7.87%	7.87%	12,330	—
5,830,000美元	—	2012年10月	6.23%	6.23%	45,183	—
人民幣 10,000,000元	—	2012年12月	6.56%	6.56%	12,330	—
					271,659	204,066

每筆貸款之本金及利息將可於到期日收回。

22. 可供出售投資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中國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169,893	169,372

於報告期期末，由於合理公平值之估計範圍太大，以致公司董事認為公平值不能可靠計算，故在中國成立之私有公司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按原值扣除減值計算。該等被投資方均從事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的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遞延應收代價

遞延代價為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若干附屬公司的部分代價，當中379,000,000港元將由買方自2010年6月起分5年支付，每年40,000,000港元，而餘額179,000,000港元（「餘額」）則於2015年6月支付。於2015年6月15日或之前，若出售附屬公司於該日尚未收取之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已不可收回，代價餘額可予下調最多65,000,000港元。有關金額以所出售業務的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本作抵押，並為免息。遞延代價於首次確認當日的公平值乃根據年率3厘折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為報告所作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03,682	242,481
流動資產（包含於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39,321	39,321
	243,003	281,802

遞延應收代價的款項並無超出信貸期，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買方財政狀況良好，該等款項將可收回。

年內，來自遞延應收代價之估算利息收入為8,201,000港元（2010年：9,151,000港元）。

24. 存貨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製成品	96,057	62,279
原材料及消耗品	291,645	85,606
	387,702	147,885

25.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其他金融資產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應收貨款	314,965	173,427
遞延應收代價	39,321	39,321
預付款	301,182	225,043
其他應收款及按金	196,720	93,664
	852,188	531,455

應收貨款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中包括應收貨款314,965,000港元(2010年：173,427,000港元)。集團的政策為給予其客戶0至180日的信貸期，視乎個別情況，集團可給予較長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應收貨款於報告期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0至90日	301,311	168,772
91至180日	4,675	1,362
181至360日	8,979	3,293
	314,965	173,427

集團應收貨款結餘包括賬面總額達5,771,000港元(2010年：2,759,000港元)的應收款，該筆款項於報告期期末已逾期，而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其他金融資產(續)

應收貨款(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貨款賬齡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308	1,589
91至180日	136	73
181至360日	4,327	1,097
合計	5,771	2,759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之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8,039	8,039
應收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16,037	10,000
年終結餘	34,076	18,039

呆賬撥備為個別減值的應收賬款，即逾期已久及被視為難以收回的款項。

集團並無重大而集中之信貸風險，其風險分散至大量對手方及客戶。

董事確認並無逾期及減值之應收貨款屬信譽良好，過往並無拖欠款項。

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存款及結餘按現行市場利率介乎每年0.1%至4.4%(2010年：0.1%至5.5%)計息。

25.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其他金融資產(續)

應收貨款(續)

於報告期期末，銀行存款、結餘及現金包括下列以相關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款項。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美元	338,889	481,299
港元	52,244	73,652

26. 少數股東欠款／欠少數股東款項

少數股東欠款／欠少數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

27.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應付貨款	507,091	335,493
預收款項	1,291,474	947,491
應付收購代價	88,137	67,319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75,114	289,25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附註)	763	14,427
	2,262,579	1,653,981

附註：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報告期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0至90日	374,361	246,840
91至180日	39,171	18,549
181至360日	39,599	19,426
360日以上	53,960	50,678
	507,091	335,4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借款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無抵押(附註a)	4,247,740	1,996,917
銀行貸款 — 有抵押(附註a)	72,750	—
其他貸款 — 無抵押(附註a)	94,260	108,338
有擔保優先票據 — 有抵押(附註a及b)	—	1,119,469
	4,414,750	3,224,724
應償還賬面值：		
按通知或於一年內	1,512,629	2,792,40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908,723	20,856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948,373	365,002
五年以上	45,025	46,463
	4,414,750	3,224,724
減：流動負債所列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1,512,629)	(2,792,403)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2,902,121	432,321

附註：

(a) 銀行及其他貸款主要包括下列者：

	實際利率	賬面值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浮息銀行貸款：			
有抵押人民幣銀行貸款	1.51%	72,750	—
無抵押港元銀行貸款	0.90%	2,904,239	1,530,524
無抵押人民幣銀行貸款	6.08%	754,646	231,723
其他無抵押貸款	0.51%	1,564	17,620
定息貸款*：			
無抵押港元銀行貸款**	1.02%	350,000	—
無抵押人民幣銀行貸款	1.93%	238,855	234,670
無抵押人民幣其他貸款	2.57%	53,844	51,494
其他無抵押貸款	1.23%	38,852	39,224
有擔保優先票據	8.69%	—	1,119,469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總額		4,414,750	3,224,724

* 集團之定息貸款大部分須於逾兩年後但不超過五年內償還。

** 集團以一利率掉期合約，將此貸款的浮息轉換為定息。詳情請閱附註31。

28. 借款(續)

附註：(續)

- (b) 公司於2004年9月23日發行8.25厘2011年到期之200,000,000美元有擔保優先票據(「有擔保優先票據」)。有擔保優先票據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由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押記作擔保。有擔保優先票據的年息為8.25厘，每半年支付一次。有擔保優先票據的實際利率為8.69%。有擔保優先票據已於2011年9月悉數償還。於2010年12月31日，有擔保優先票據的市值為147,437,000美元(相當於約1,142,634,000港元)。

29.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該款項為以美元及港元計值之無抵押貸款，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介乎1.25%至3%的溢價計息及須於每次提取貸款的日期起計第五年內償還。

尚未償還本金額	到期日	實際利率	賬面值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77,615,000港元 (2010年：277,615,000 港元)	2013年4月至2014年5月 (2010年：2013年4月 至2014年5月)(根據 提取貸款之日期而定)	1.84% (2010年： 2.13%)	277,615	277,615
25,000,000美元 (2010年：25,000,000 美元)	2016年12月 (2010年：2012年12月)	2.02% (2010年： 1.81%)	194,175	193,750
			471,790	471,3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遞延稅項

本年度內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共同控制 實體／聯營 公司／附屬 公司的未 分派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0年1月1日	24,487	48,590	13,483	86,560
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	12,552	—	10,989	23,541
匯兌調整	760	2,030	720	3,510
年內(計入)扣除	(983)	(1,604)	31,756	29,169
於2010年12月31日	36,816	49,016	56,948	142,780
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	7,967	—	—	7,967
匯兌調整	955	1,244	2,722	4,921
年內(計入)扣除	(1,596)	(1,670)	53,498	50,232
於2011年12月31日	44,142	48,590	113,168	205,900

31. 其他金融負債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其他金融負債		
對沖會計項下之衍生工具		
現金流量對沖 — 利率掉期	12,693	—
非對沖會計項下之衍生工具		
人民幣遠期合約	923	—
	13,616	—

集團使用第二級公平值將2011年12月31日的衍生金融工具計量分類。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來自價格)可供觀察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除第一級包括的報價外)得出。

31. 其他金融負債(續)

現金流量對沖

於2011年12月31日，集團擁有指定為極為有效之對沖工具之利率掉期合約，以將其浮息貸款之現金流量變動風險減至最低，有關貸款之本金額為350,000,000港元，並將於2016年到期。利率掉期合約之條款經過磋商，以切合貸款的條款。利率掉期合約將有關浮息貸款的利率由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75%轉換為2.725%。

於2011年12月31日，集團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平值虧損12,693,000港元(2010年：無)，並於權益中累計。預期於報告期後的各個期間的到期日之損益表內作出有關公佈。

非對沖會計項下之衍生工具

本集團於報告期期末擁有外匯遠期合約，以出售人民幣200,000,000元來兌換港元。該合約將於2013年到期。於2011年12月31日，該遠期合約的公平值變動錄得923,000港元的虧損(2010年：無)，並在包含於損益的其他收益淨額中確認。該合約將按1.21港元兌人民幣1元的匯率以港元結算。

外幣遠期合約之公平值以該合約屆滿時所報之遠期匯率及根據屆滿時所報利率之孳息曲線計算。

3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2011年12月31日		
—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3,000,000,000	300,000
—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2,460,344,830	246,035

法定股本的概述如下：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2010年1月1日、2010年12月31日及 2011年12月31日	3,000,000,000	3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股本(續)

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變動概述如下：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2010年1月1日	1,958,360,330	195,836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附註a)	5,427,000	543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股份(附註b)	485,000,000	48,500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月1日	2,448,787,330	244,879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附註c)	11,557,500	1,156
於2011年12月31日	2,460,344,830	246,035

附註：

- (a)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購股權獲行使，故公司分別按每股0.473港元、2.796港元及3.483港元的價值配發及發行3,618,000股、603,000股及1,206,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b)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就收購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485,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詳情載於附註34。
- (c)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購股權獲行使，故公司按每股3.483港元的價值配發及發行11,557,5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本年度發行的所有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33. 儲備

一般儲備指若干附屬公司依據中國有關法律和規例而設置的企業發展基金及一般儲備基金，此等基金不可供分派。

34.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

於2011年的收購交易

(a) 收購武寧港華

於2011年1月，集團以總代價80,220,000港元向一名獨立賣方收購武寧港華的100%股權，該公司於中國從事管道燃氣資產營運和相關業務。該交易以收購會計法列賬。

收購所產生之相關成本微不足道，於其他開支中確認為年內開支。

34.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續)

於2011年的收購交易(續)

(a) 收購武寧港華(續)

交易所購入的淨資產如下：

	被收購公司 於收購當日 的公平值 千港元
購入的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890
租賃土地	495
存貨	947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附註)	197
銀行結餘及現金	778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8,300)
購入的淨資產	3,007

附註： 購入公平值197,000港元的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的合約總價值為197,000港元。據最佳估計，於收購日期並無不能收回的合約現金流量。

收購產生的商譽：

	千港元
轉讓代價	80,220
減：所收購淨資產	(3,007)
收購產生的商譽	77,213

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故收購上述附屬公司產生商譽。此外，合併之已付代價實際包括與預期協同效益的利益、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附屬公司的整體人手有關之金額。由於該等利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故不可與商譽分開確認。

預計該收購產生之商譽概不會視為減稅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續)

於2011年的收購交易(續)

(a) 收購武寧港華(續)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現金代價	80,220
購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778)
收購附屬公司有關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出淨額	79,442

於本年度，武寧港華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為集團貢獻營業額4,770,000港元及錄得2,607,000港元的虧損。

(b) 收購修水港華

於2011年1月，集團以總代價42,503,000港元完成向一名獨立賣方收購修水港華的80%股權，該公司於中國從事管道燃氣資產營運和相關業務。該交易以收購會計法列賬。

收購所產生之相關成本微不足道，於其他開支中確認為年內開支。

交易所購入的淨資產如下：

	被收購公司 於收購當日 的公平值 千港元
購入的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213
存貨	1,083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附註)	68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7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7,740)
應付稅項	(28)
借款	(10,260)
購入的淨資產	2,191

附註： 購入公平值686,000港元的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的合約總價值為686,000港元。據最佳估計，於收購日期並無不能收回的合約現金流量。

34.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續)

於2011年的收購交易(續)

(b) 收購修水港華(續)

非控股股東權益：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修水港華非控股股東權益乃按照應佔被收購公司於收購當日的淨資產的公平值釐定，為438,000港元。

收購產生的商譽：

	千港元
轉讓代價	42,503
加：非控股股東權益	438
減：所收購淨資產	(2,191)
收購產生的商譽	40,750

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故收購上述附屬公司產生商譽。此外，合併之已付代價實際包括與預期協同效益的利益、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附屬公司的整體人手有關之金額。由於該等利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故不可與商譽分開確認。

預計該收購產生之商譽概不會視為減稅項目。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現金代價	42,503
未支付及包含在欠少數股東款項的款額	(30,325)
購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237)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出淨額	11,941

於本年度，修水港華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期末為集團之營業額貢獻7,040,000港元及錄得3,907,000港元之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續)

於2011年的收購交易(續)

(c) 收購汨羅燃氣

於2011年7月，集團以總代價161,017,000港元向一名獨立賣方收購汨羅燃氣的70%股權，該公司於中國從事管道燃氣資產營運和相關業務。該交易乃以收購會計法列賬。

收購相關成本為406,000港元，於其他開支中確認為年內開支。

交易所購入的淨資產如下：

	被收購公司 於收購當日的 暫時公平值 千港元
購入的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765
租賃土地	8,903
存貨	2,340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附註)	36,756
銀行結餘及現金	516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52,718)
稅項	(362)
借款	(72,964)
遞延稅項	(7,967)
購入的淨資產	18,269

附註： 購入公平值36,756,000港元的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的合約總價值為36,756,000港元。據最佳估計，於收購日期並無不能收取的合約現金流量。

34.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續)

於2011年的收購交易(續)

(c) 收購汨羅燃氣(續)

非控股股東權益：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汨羅燃氣非控股股東權益乃按照應佔被收購公司於收購當日的淨資產的暫時公平值釐定，為5,481,000港元。

收購產生的商譽：

	千港元
轉讓代價	161,017
加：非控股股東權益	5,481
減：所收購淨資產	(18,269)
收購產生的暫時商譽	148,229

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故收購上述附屬公司產生商譽。此外，合併之已付代價實際包括與預期協同效益的利益、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附屬公司的整體人手有關之金額。由於該等利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故不可與商譽分開確認。

預計該收購產生之商譽概不會視為減稅項目。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61,017
未支付及包含在欠少數股東款項的款額	(80,509)
購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516)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出淨額	79,992

於本年度，汨羅燃氣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期末為集團之營業額貢獻9,431,000港元及錄得5,742,000港元之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續)

於2011年的收購交易(續)

(d) 收購北票港華

於2011年12月，集團以總代價78,915,000港元完成向一名獨立賣方收購北票港華的80%股權，該公司於中國從事管道燃氣資產營運和相關業務。該交易以收購會計法列賬。

收購相關成本為144,000港元，已於其他開支中確認為期內開支。

交易所購入的淨資產如下：

	被收購公司 於收購當日的 暫時公平值 千港元
購入的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751
租賃土地	1,500
存貨	682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948)
購入的淨資產	39,985

非控股股東權益：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北票港華非控股股東權益乃按照應佔被收購公司於收購當日的淨資產的暫時公平值比例釐定，為7,997,000港元。

收購產生的商譽：

	千港元
轉讓代價	78,915
加：非控股股東權益	7,997
減：所收購淨資產	(39,985)
收購產生的暫時商譽	46,927

34.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續)

於2011年的收購交易(續)

(d) 收購北票港華(續)

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故收購上述附屬公司產生商譽。此外，合併之已付代價實際包括與預期協同效益的利益、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附屬公司的整體人手有關之金額。由於該等利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故不可與商譽分開確認。

預計該收購產生之商譽概不會視為減稅項目。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現金代價	78,915
未支付及包含在欠少數股東款項的款額	(78,915)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出淨額	—

於本年度，北票港華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期末為集團貢獻的營業額及溢利微不足道。

倘上述收購武寧港華、修水港華、汨羅燃氣及北票港華之交易已於2011年1月1日完成，年內集團總收入將為4,343,430,000港元，而年內溢利則將為784,436,000港元。由於備考資料僅供說明，故並非代表在假設收購於2011年1月1日完成的情況下集團可實際獲得的經營收入及業績，亦不代表集團日後業績的預測。

以上收購的基本原因為擴張集團之業務及為其股東提供更大回報。

由於購入的可識別資產的性質及公平值僅能以暫定基準釐訂，故收購汨羅燃氣及北票港華而產生的商譽按暫定基準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暫時公平值以重置成本法計量，而租賃土地乃參照於類似地區及條件類似的物業的市場交易價格實況計算公平值。公司正獲取獨立估值以取得公平值。有關數額或會於首個會計年度結束時(即自各收購日期起一年內)予以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續)

於2010年的收購交易

(a) 收購港華燃氣維爾京

於2010年7月，集團自中華煤氣全資附屬公司Hong Kong & China Gas (China) Limited收購港華燃氣維爾京的全部股權。港華燃氣維爾京於中國從事管道燃氣資產營運和相關業務。該交易以購買會計法列賬。

轉讓代價：

代價以發行485,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結算。普通股的公平值根據收購當日已公佈價格釐定，為1,464,700,000港元。

收購相關成本為4,417,000港元，已從轉讓代價扣除，並於其他開支中確認為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支。

交易所購入的淨資產如下：

	被收購公司 於收購當日 的公平值 千港元
購入的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1,715
租賃土地	24,068
聯營公司權益	369,219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345,874
給予共同控制實體貸款	39,522
存貨	8,559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附註)	25,59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1,738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06,673)
借款	(4,594)
遞延稅項	(20,852)
購入的淨資產	1,074,169

附註： 購入公平值25,593,000港元的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的合約總價值為25,593,000港元。據最佳估計，於收購日期並無不能收取的合約現金流量。

34.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續)

於2010年的收購交易(續)

(a) 收購港華燃氣維爾京(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管理層已完成於收購日期港華燃氣維爾京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評估。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商譽、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金額於綜合財務報表初步確認約為791,195,000港元、165,680,000港元及176,863,000港元。因此，已作出調整以減少372,550,000港元因收購港華燃氣維爾京而產生的商譽，並分別增加192,356,000港元聯營公司權益的初步賬面值及180,194,000港元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的初步賬面值。有關收購港華燃氣維爾京產生的聯營公司權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及商譽的經調整賬面值分別為369,219,000港元、345,874,000港元及418,545,000港元。港華燃氣維爾京的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參考業內其他管道燃氣公司的市盈率釐定。

因此，於2010年12月31日的聯營公司權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及商譽的比較數字分別調整為1,989,156,000港元、1,247,471,000港元及3,380,743,000港元。

由於收購事項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進行，且並無對2010年1月1日所列的結餘作出調整，因此並無呈列於2010年1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非控股股東權益：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港華燃氣維爾京非控股股東權益乃按照應佔被收購公司於收購當日的淨資產的公平值比例釐定，為28,114,000港元。

收購產生的商譽：

	千港元
轉讓代價	1,464,700
加：非控股股東權益	28,114
減：所收購淨資產	(1,074,169)
收購產生的商譽	418,645

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故收購上述附屬公司產生商譽。此外，合併之已付代價實際包括與預期協同效益的利益、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附屬公司的整體人手有關之金額。由於該等利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故不可與商譽分開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續)

於2010年的收購交易(續)

(a) 收購港華燃氣維爾京(續)

收購產生的商譽：(續)

預計該等收購產生之商譽概不會視為減稅項目。

	千港元
收購有關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入淨額，即購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11,738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港華燃氣維爾京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期末為集團貢獻營業額194,078,000港元及溢利43,188,000港元。

(b) 收購九江港華

於2010年9月，集團以總代價73,001,000港元完成向一名獨立賣方收購九江港華的60%股權，該公司於中國從事管道燃氣資產營運和相關業務。該交易乃以購買會計法列賬。

轉讓代價：

代價73,001,000港元以現金結算。

收購所產生之相關成本微不足道，於其他開支中確認為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支。

34.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續)

於2010年的收購交易(續)

(b) 收購九江港華(續)

交易所購入的淨資產如下：

	被收購公司 於收購當日 的公平值 千港元
購入的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20
租賃土地	36
存貨	71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附註)	4,331
銀行結餘及現金	4,665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6)
應付稅項	(8)
購入的淨資產	11,579

附註： 購入公平值4,331,000港元的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的合約總價值為4,331,000港元。據最佳估計，於收購日期並無不能收取的合約現金流量。

非控股股東權益：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九江港華非控股股東權益乃按照應佔被收購公司於收購當日的淨資產的公平值比例釐定，為4,63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續)

於2010年的收購交易(續)

(b) 收購九江港華(續)

收購產生的商譽：

	千港元
轉讓代價	73,001
加：非控股股東權益	4,632
減：所收購淨資產	(11,579)
收購產生的商譽	66,054

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故收購上述附屬公司產生商譽。此外，合併之已付代價實際包括與預期協同效益的利益、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附屬公司的整體人手有關之金額。由於該等利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故不可與商譽分開確認。

預計該等收購產生之商譽概不會視為減稅項目。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現金代價	73,001
購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4,665)
收購附屬公司有關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出淨額	68,336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九江港華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期末為集團貢獻的營業額微不足道，其支出令集團溢利減少470,000港元。

34.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續)

於2010年的收購交易(續)

(c) 收購桂林港華

於2010年7月，集團以總代價58,898,000港元完成向一名獨立賣方收購桂林港華的95%股權，該公司於中國從事管道燃氣資產營運和相關業務。該交易以購買會計法列賬。

轉讓代價：

代價58,898,000港元分別以現金47,417,000港元及其他應付款11,481,000港元結算。

收購所產生之相關成本微不足道，於其他開支中確認為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支。

交易所購入的淨資產如下：

	被收購公司 於收購當日 的公平值 千港元
購入的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821
租賃土地	4,409
存貨	872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附註)	16,5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47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4,653)
應付稅項	(952)
借款	(2,870)
遞延稅項	(2,689)
購入的淨資產	20,487

附註： 購入公平值16,502,000港元的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的合約總價值為16,502,000港元。據最佳估計，於收購日期並無不能收取的合約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續)

於2010年的收購交易(續)

(c) 收購桂林港華(續)

非控股股東權益：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桂林港華非控股股東權益乃按照應佔被收購公司於收購當日的淨資產的公平值比例釐定，為1,024,000港元。

收購產生的商譽：

	千港元
轉讓代價	58,898
加：非控股股東權益	1,024
減：所收購淨資產	(20,487)
收購產生的商譽	39,435

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故收購上述附屬公司產生商譽。此外，合併之已付代價實際包括與預期協同效益的利益、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附屬公司的整體人手有關之金額。由於該等利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故不可與商譽分開確認。

預計該等收購產生之商譽概不會視為減稅項目。

34.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續)

於2010年的收購交易(續)

(c) 收購桂林港華(續)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現金代價	47,417
購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47)
收購附屬公司有關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出淨額	47,370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桂林港華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期末為集團貢獻營業額4,457,000港元及溢利845,000港元。

倘上述收購港華燃氣維爾京、九江港華及桂林港華之交易於2010年1月1日完成，年內集團綜合總收入將為3,154,341,000港元，而年內綜合溢利則將為536,855,000港元。由於備考資料僅供說明，故並非代表在假設收購於2010年1月1日完成的情況下集團可實際獲得的經營收入及業績，亦不代表集團日後業績的預測。

以上收購的基本原因為擴張集團之業務及為股東提供更大回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關連人士交易

以下為年內所進行的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中華煤氣	貸款融資(見附註29)	471,790	471,365
	利息開支	9,027	9,307
	管理費用	—	2,508
瀋陽三全工程監理諮詢 有限公司(附註a)	工程監理	1,782	—
港華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附註a)	系統軟件及支援服務	1,650	725
港華輝信工程塑料(中山) 有限公司(附註b)	採購建材	6,917	5,046
山西易高煤層氣有限公司 (附註a)	採購煤層氣	24,619	847
易高環保投資有限公司(附註a)	辦公室租金收入	468	316
安徽省天然氣開發有限 責任公司(附註b)	採購壓縮天然氣	40,401	22,547
吉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附註a)	採購壓縮天然氣	2,294	1,959
銅陵港華燃氣有限公司(附註c)	採購壓縮天然氣	61	494

附註：

- (a) 中華煤氣持有該等公司控制權益。
- (b) 中華煤氣對該等公司有重大影響。
- (c) 中華煤氣與另一方共同控制此公司。

35. 關連人士交易 (續)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向中華煤氣一家附屬公司收購港華燃氣維爾京，詳情請參閱附註34。

向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即本公司董事)支付的酬金載於附註12。

36. 經營租約承擔

於報告期期末，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有以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497	7,712
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6,909	7,159
五年以上	4,022	4,187
	17,428	19,058

經營租賃付款指集團就部分寫字樓物業應付的租金。經商議的經營租期最長為20年。

37. 承擔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的下列資本開支：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78,084	57,144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06,042	61,321
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的下列項目注資		
— 投資一間聯營公司	51,826	3,7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購股權

公司的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2001年4月4日通過的決議案而採納，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鼓勵。除非註銷或修訂，否則該等計劃於2011年4月3日終止。根據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及該計劃，公司董事會可向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合資格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予可認購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根據公司股東於2005年4月2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採納並經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百仕達」)於2005年5月18日舉行的百仕達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而批准的購股權計劃(「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公司可向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授予可認購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以表彰彼等對集團的貢獻。此外，根據公司股東於2005年11月2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並經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威華達」)及百仕達於2005年11月28日舉行的威華達及百仕達各自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而批准的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公司可向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授予可認購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以表彰彼等對集團的貢獻。

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已取代該計劃，因此，將來不會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但於其有效期內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根據其發行條款可予行使。該計劃之條款仍具十足效力。

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及新計劃由採納計劃日期(分別為2005年5月18日及2005年11月28日)起計10年一直有效。

根據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及按新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新計劃購股權」)可在董事釐定期間內的任何時間行使，但該期間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可超過10年。

所授出的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或新計劃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獲接受，而接受者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1港元。

38. 購股權 (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持有的所有購股權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年初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年內作廢	於年終 尚未行使	於年終可予 行使之購股權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	3,618,000	(3,618,000)	—	—	—
該計劃					
2004年購股權(附註a)	12,763,500	(1,206,000)	—	11,557,500	11,557,500
新計劃					
2006年購股權(附註b)	2,170,800	(603,000)	—	1,567,800	1,567,800
2007年購股權(附註b)	14,673,000	—	—	14,673,000	14,673,000
	33,225,300	(5,427,000)	—	27,798,300	27,798,3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3.255	1.400	—	3.617	3.617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該計劃					
2004年購股權(附註a)	11,557,500	(11,557,500)	—	—	—
新計劃					
2006年購股權(附註b)	1,567,800	—	—	1,567,800	1,567,800
2007年購股權(附註b)	14,673,000	—	—	14,673,000	14,673,000
	27,798,300	(11,557,500)	—	16,240,800	16,240,8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3.617	3.483	—	3.713	3.7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購股權(續)

於2011年1月20日行使700,000份購股權當日、2011年2月16日行使800,000份購股權當日、2011年3月3日行使750,000份購股權當日、2011年3月10日行使510,000份購股權當日、2011年3月22日行使757,500份購股權當日、2011年3月24日行使3,015,000份購股權當日、2011年3月28日行使3,015,000份購股權當日及2011年3月30日行使2,010,000份購股權當日，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價格分別為4.06港元、3.99港元、3.84港元、3.97港元、3.95港元、3.97港元、4.08港元及4.04港元。

倘所有已歸屬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2011年12月31日獲悉數行使，公司會收到60,302,000港元(2010年：100,557,000港元)之現金收益。各類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比例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2004購股權(附註a)	19.11.2004	30%	31.12.2005 – 30.03.2011	3.483
		30%	31.12.2006 – 30.03.2011	3.483
		40%	31.12.2007 – 30.03.2011	3.483
2006購股權(附註b)	03.10.2006	30%	04.10.2007 – 27.11.2015	2.796
		30%	04.04.2008 – 27.11.2015	2.796
		40%	04.10.2008 – 27.11.2015	2.796
2007購股權(附註b)	16.03.2007	30%	16.03.2008 – 27.11.2015	3.811
		30%	16.03.2009 – 27.11.2015	3.811
		40%	16.03.2010 – 27.11.2015	3.811

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可予行使期開始之日。

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公司所授出購股權確認任何開支(2010年：620,000港元)。

附註：

- 2004購股權指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 2006及2007購股權指根據新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39. 退休福利計劃

集團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已參與由中國有關政府當局營辦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集團須向該等退休計劃作出固定供款，供款額介乎其中國僱員基本薪金的12%至25%，除每年作出供款外，毋須就僱員退休後的福利承擔其他責任。根據該等安排，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的退休計劃供款額約為39,311,000港元(2010年：31,782,000港元)。

集團已為其所有非內地僱員加入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集團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信託人控制有關資金。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自均須按規則訂明的比率向計劃供款。集團就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按計劃的規定作出供款。在綜合損益表內扣除的強積金計劃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集團按計劃規則規定的比率應向有關基金作出的供款。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作出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439,000港元(2010年：44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1年	2010年	
直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Hong Kong & China Gas (Anqing)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Maanshan)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Qingdao)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Taian)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Weifang)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Weiha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Yanta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Zibo)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CCL (Finance) Limited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100%	100%	融資
Towngas China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2,82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鞍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15,0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北票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56,000,000元	80%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40.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1年	2010年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續)					
本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210,000,000元	80%	8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蒼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朝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10,791,838美元	90%	9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China Overlink Holdings Co.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有限 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茌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40,000,000元	85%	85%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池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大連長興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外商獨資企業	14,0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大連旅順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外商獨資企業	15,0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大邑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阜新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77,200,000元	90%	9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1年	2010年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續)					
南京高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外商獨資企業	4,01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公主嶺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53,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桂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14,000,000元 (2010年：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95%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Dalian) Limited	香港 — 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Hangzhou)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有限 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Huzhou)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有限 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Tongxiang)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有限 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Yingkou)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有限 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Zhumadian) Limited	香港 — 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黃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4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黃山徽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外商獨資企業	2,1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黃山太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外商獨資企業	3,5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40.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1年	2010年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續)					
湖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10,500,000美元	98.85%	98.85%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簡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濟南濟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100,000,000元	51%	51%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九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60%	6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喀左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6,4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萊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5,44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樂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龍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7,07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馬鞍山博望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10,000,000美元	75.1%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1年	2010年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續)					
綿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90,000,000 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汨羅市紅馬燃氣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50,000,000 元	70%	—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彭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10,000,000 元	70%	7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蓬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3,590,000 元	100%	9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平昌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 元	90%	9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青島東億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30,000,000 元	60%	6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青島中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73,500,000 元	90%	9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清遠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 元	80%	8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齊齊哈爾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128,561,800 元	61.67%	61.67%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韶關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 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40.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1年	2010年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續)					
瀋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8,0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鐵嶺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132,960,000元	80%	8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桐鄉港華天然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7,000,000美元	76%	76%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港華燃氣(維爾京)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責任 公司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港華燃氣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200,0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威遠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武寧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成都新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2,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新津縣地源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12,000,000元	60%	6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新津南方天然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11,500,000元	60%	6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1年	2010年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續)					
修水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20,000,000 元	80%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陽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50,000,000 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營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外商獨資企業	9,400,000 美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岳池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12,500,000 元	90%	9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中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18,810,000 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資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8,890,000 元	90%	9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附屬公司概無於年終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董事認為，上表列出的集團附屬公司對集團的業績或資產產生重要影響。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的資料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